

(10).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

###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（注：各供应商按照自身情况，如实填写。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康市恒口示范区(试验区)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(单位名称)的 梅子沟恒口示范区梅子沟村等3个村水毁修复工程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梅子沟恒口示范区梅子沟村等3个村水毁修复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恒正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897.561756万元,资产总额为1370.85032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.小型企业.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 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陕西恒正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加盖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(签字或盖章):



日期: 2026年5月19日